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8月5日起至2022年8月9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
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女监减字第(47)号

罪犯张丽，女，汉族，1968年2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511021196802100020，小学文化，四川省内江市人，户籍所在地内江市东兴区(市中区)永安镇大庄村5社41号，捕前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银新苑二区8-4-102室。2016年4月6日，因犯运输毒品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银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四万元(已履

行 2000 元，终结执行)，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21 日止。2016 年 4 月 27 日，送宁夏女子监狱服刑改造。

罪犯张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认罪悔罪，在本次减刑周期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处理，经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服从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在教育改造中，能自觉接受法制、道德、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思想政治教育，尊重教员，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参加“三课”学习及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本次减刑周期内各课成绩良好。作为一名生产线机工，能够踏实改造，积极完成生产劳动任务。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计分考核期间，获得 9 个表扬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丽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依法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女子监狱

2022 年 5 月 13 日